**桦甸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环境信息公示**

 一、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桦甸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8274932666XG

法定代表人：李伟

生产地址：桦甸市垃圾处理工程位于桦甸镇高阳帽子山以南，苏密沟以东的山间谷地处

联系方式：0432-66251858

桦甸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桦甸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解决了桦甸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能力不足的问题。桦甸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吉环行审字【2009】1365号、桦环函[2016]21号、桦环函[2021]37号等文件批准建设。本项目现有处理规模为500t/d，其中包括生活垃圾380t/d、粪便100t/d、污水处理厂污泥20t/d。生产工艺为生活垃圾经分选后，有机质送至厌氧发酵产沼气，沼气用于发电及锅炉燃料；沼渣制成绿化用土；橡胶塑料、竹木废纸、纺织类制生活垃圾衍生颗粒。厂区建有2台4t/h燃沼气热水锅炉（一用一备）；污水处理站规模为300m3/d。本工程2011年开始建设，2014年9月建设完成，并且投入运行。

二、排污信息

1、废气

（1）沼气发电废气

沼气发电燃烧废气由1根8m高烟囱排放，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2）锅炉废气

沼气热水锅炉烟气由1根25m高烟囱排放，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3）分选车间废气

分选车间恶臭气体经“二级洗涤塔+光催化氧化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车间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等。

（4）生活垃圾预处理车间废气

预处理车间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由15m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等。

（5）绿化用土车间废气

绿化用土车间喷洒生物除臭剂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等。

（6）生活垃圾衍生颗粒车间废气

生活垃圾衍生颗粒车间废气体经活性炭吸附，由15m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等。

（7）污水站废气

污水站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由15m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等。

2、废水

本单位生活污水、厌氧发酵沼液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3、噪声

本单位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机械性噪声、空气动力噪声以及燃烧噪声等其它噪声，本工程主要噪声源为：锅炉启动/停机、发电机、破碎机、给水泵、引风机、送风机等。

4、固体废弃物

废活性炭储存在危废储存桶内，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脱硫剂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送吉林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砖瓦、石块及杂土等送吉林市生活垃圾处置中心。污水站过滤膜由厂家更换回收，厂内不储存。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废气：

（1）沼气发电废气

沼气发电燃烧废气脱硫为干法脱硫，脱硫效率平均96.7%，由1根8m高烟囱排放。经处理主要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排放要求。

（2）锅炉废气

沼气热水锅炉烟气由1根25m高烟囱排放，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经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排放要求。

（3）分选车间废气

分选车间恶臭气体经“二级洗涤塔+光催化氧化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车间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等。经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要求。

（4）生活垃圾预处理车间废气

预处理车间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由15m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等。经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要求。

（5）绿化用土车间废气

绿化用土车间喷洒生物除臭剂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等。经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要求。

（6）生活垃圾衍生颗粒车间废气

生活垃圾衍生颗粒车间废气体经活性炭吸附，由15m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等。经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要求。

（7）污水站废气

污水站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由15m高排气筒排放。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等。经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要求。

2、废水：

本单位生活污水、厌氧发酵沼液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实现废水零排放。

3、噪声：

我公司设备投运产生的噪声均采用加装消声器、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消音，控制车间内设备噪声对车间外环境的影响，保护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我公司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1个，该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要求设置。

四、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桦甸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吉环行审字【2009】1365号、桦环函[2016]21号、桦环函[2021]37号等文件批准建设。2021年7月27日桦甸市生态环境局与聘请的环保专家踏查了现有生产线及环保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评估结论为基本符合《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1. 生产情况

本项目正常运行。

1.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编号：9122028274932666XG001V，重点管理。有效期为2020年06月15日至2023年06月14日。

 2022年10月21日